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88 年 11 月 29 日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4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設立貴重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要點。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任務性編組，隸屬於研究發展處；本中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分別擔任本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三、中心主任職掌如下：

1. 制定本中心之中長期發展計畫。
2. 審核本中心儀器設備之納入與撤出。
3. 審核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4. 制定本中心之運作管理要點；
副主任協助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四、本中心得視任務需要，成立臨時任務委員會，任務完成後解散。委員名單由各儀器指導教授相互推選，由中心主任提請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二章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一、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

二、如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

三、為求儀器運作之安定性，如遇有第二點之情形，本中心得向國科會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並協調設法安置儀器原有之技術員。

第三章 人員之聘用與管理

- 一、本中心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視需要聘請儀器負責教授，提供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 二、聘任技術員及約聘行政人員之聘用，應依公開公正程序，徵聘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人員。約聘行政人員應以熟識電腦使用及相關業務為優先。
- 三、本中心國科會補助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儀器使用中心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專任技術員之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技術員報酬標準」辦理。其他約用人員有關約用、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由人事/績效審查委員會考核，表現良好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薪級，若連續三年考核為級別普通，則下一年度不予以晉升薪級。新進人員第一年將納入考評，但並不核發考核獎勵，且第一年考核不低於級別良(含)，次年度之薪等即予以晉升。
- 四、本中心係對外服務單位，為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激勵中心人員士氣，將進行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與獎勵。考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 五、本中心人員須參加儀器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學會、年會、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以提升自我。本中心將視其參加情形納入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 六、本中心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健保費用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之數與儀器使用單位協調支付。
- 七、本中心聘任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第四章 經費之運作管理

- 一、本中心之經費來源，主要係由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部分則由本校支助及對外服務收入而來。
- 二、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所定之收費標準繳費；經費來源含國科會計畫核給之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與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貴重儀器使用經費部份逕由國科會資訊管理系統作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貴重儀器使用經費不足或無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國科會計畫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部份，依國科會規定繳交至本中心收支併列帳戶，並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
- 三、各儀器收取之現金經費，除本校扣除之管理費及報繳國科會之費用外，其餘部份之支配、管理與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各儀器負責教授督導，各儀器技術員負責執行。各儀器每年度運作計畫書由相關人員提送本中心彙整，中心主任據以提出運作總計畫。
- 二、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中心主任、負責教授或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 三、本中心各儀器之負責教授或專家，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中心主任與儀器所在系所單位主管共同商定。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及勤惰，並對用戶提供諮詢服務。儀器負責教授或專家之顧問費按本要點第四章第三點規定之。
- 四、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依據成本分析制定收費標準，成本分析包括空間使用費、水電費、人事費、儀器維護費、耗材費、儀器折舊費等。

第六章 附則

- 一、如國科會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本管理要點即自動失效。
- 二、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